



南臺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(自辦班) 報名表

※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！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					
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年 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請圈選 訊息來源	親朋好友、網路、本校宣傳、公司宣傳						
行動電話	欲申請停車證者 請勾選種類 (若不申請者, 免填!)						
聯絡電話 (白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(300元)		車牌號碼: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(200元)						
停車證因費用不同, 不含在學費中。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繳款方式	1. 現金繳納：至南臺科技大學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) 研產處 L 棟 302 辦公室報名。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 AM9:00~PM20:00 (可委託他人代為繳納)。 2. 超商繳納：待確認開課後, 可至推廣教育網頁之「進修推廣查詢繳費單」頁面列印繳費單至 超商繳費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超商)。						
學員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新學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舊學員(附結業/學分證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本校在校生(附學生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本校校友(附畢業證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建教合作公司之在職員工(附員工證影本)						
	本校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附職員證影本): 任職單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之配偶(附相關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(附相關證明)						

一、退費規定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。

-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不予退還。

- (2)開班人數最少 20 人, 並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; 若無法開班, 本校將無息退還學費

二、請報名前慎重考慮。謝絕試聽及旁聽!

- 三、為回饋在校生、校友及舊學員, 報名時附上學生證、畢業證書或結訓證書影本, 校友可享學費八五折優待、在校生及舊學員可享學費九折優待。只限報名時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四、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, 查詢電話: 06-2533131 轉 1510~1512; 丁先生、余小姐、張小姐。

【告知聲明】

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基於「學生資料管理」、「教育行政」、「資訊推廣」之目的, 須蒐集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等資料, 並須請您提供各項證明作為資格、費用審核的依據。

本校將於課程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學生資料管理、課務聯繫之用, 也可能在您完成本學期推廣教育後, 持續向您提供課程資訊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; 請求提供複製本;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;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, 請洽推廣教育組: 蘇小姐(註: 如未完整提供資料, 將影響本次報名之審核。)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相關規定 簽名: _____